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

活動承辦人：觀護人李任琰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34

###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親訪社勞機關 關懷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

社會勞動係刑罰之易刑處分，提供以勞動替代入監執行，給予社會勞動人改過自新的機會，臺東地檢署強化社會勞動整體執行情形，於110年11月17日由檢察長蔡宗熙率領政風室主任林忠義、主任觀護人許玄宗、觀護人李任琰及觀護佐理員許世昌，前往本署社會勞動機關鹿野鄉公所進行訪查，視導社會勞動業務執行狀況並關懷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。

當日蔡檢察長巡視社會勞動人所工作之地點，勞動人在督導員的陪同之下，由督導員說明目前執行情形，目前社會勞動人共有5名，目前共執行了1085個小時，以時薪160元為計算，已為國庫節省了173600元，而勞動人為鄉公所執行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、分類消毒等工作，勞動人多為當地民眾，執行勞動對社會有極大助益，經由勞動人的協助之後，社區有了更好的生活空間，一方面節省國家支出，一方面鼓勵勞動人回饋社會，在從事社會勞動的過程中自我反省，進而得到自我肯定，創造雙贏局面。

蔡檢察長提醒社會勞動機關督導員，執行勞動時務必注意安全防護機制，執行勞動過程安全第一，社會勞動可讓勞動人發揮所長，養成良好勞動習慣，建立社勞人正確法治觀念，最後並勉勵社會勞動人珍惜司法給予的自新機會，於社會勞動結束後遵守法律規定，順利復歸社會，

